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

10420-A08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89248 號備查 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」規定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得互為輔系(科、學位學程)(以下統稱輔系),各 系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,由各系訂定「輔系作業要點」, 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第3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,應符合以下規定:
 - 一、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,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。
 - 二、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,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 同級輔系。
 - 三、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,修讀 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。
 - 四、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,應於修業期限內修 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。
 - 五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,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 系(科、學位學程)。
 - 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,不得申請輔系。
 - 七、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,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,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。

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,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,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 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4條 1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,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,上網申請,經相關 系(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,方可修讀。
 -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,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3 修讀輔系之學生,在修業年限內,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,不得超

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- 第 5 條 1 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做為他系輔系時,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 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。
 -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。
 -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(科、學位學程)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 容與主系相同者,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,得免修。
- 第6條 1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課程,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(科、學位學程) 課程同時辦理。
 - 2 他校學生,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。
- 第7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(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若學 生放棄輔系資格,其已修畢課程得認列外系選修學分。
- 第8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,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(科、學位學程)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,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,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, 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9條 1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 稱;修習他校輔系者,加註學校名稱。
 - 2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,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,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 10 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,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 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,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,而以其所修讀輔系科目學分 補足。
- 第11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,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;但選定輔系之本校學生轉學時,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若修習他校者,則另加註輔系學校名稱。
- 第12條 1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 者,應繳交學時費,在十學分以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;若修習他校 之輔系,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-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、實習費及材 料費等費用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 修正時亦同。
-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-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台(90)技(四)字第 90037867 號教育部核備通過
-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025674 號函核備通過
-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70257335 號函核備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00097396 號函備查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00229022 號函備查
-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63641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163735 號函備查
-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113474 號函備查
-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163247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062845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87717 號備查
-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